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27' 46.817"，东经 116° 13' 30.129"。项目东侧为青竹大街，西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滩头村。

项目租赁河北冀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30 亩，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购置地磅、铲车等设备，用于电煤仓储、转运。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获得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故审表[2022]第 006 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1126MA7BTT0R8G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为：东仓库车间位置变动，建筑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煤装卸、运输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使用车间顶部安装的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进行集中喷淋降尘；运输粉尘通过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方式消减。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BOD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水泵噪声、装卸噪声等，噪声源强在60~8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煤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售处理。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再评价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282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具备采样条件。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6.7dB（A），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车间地面硬化措施；完善洗车平台废水回用措施。
-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细化车间及道路清扫维护、洒水抑尘制度落实措施，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2 月 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组长	张满库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812690
监测单位	张飒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7331357101
环评单位	宋伟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15349229
特邀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安红梅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631858055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